

國立東華大學奉准報廢之傢俱(現場喊價)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，詳廢品明細清冊。
- 二、本批標售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訂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本校校本部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)仰山廢品室公開舉行喊價。
- 三、投標人資格：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生(含外籍)及中華民國之自然人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:30 至 4:00 至本校校本部仰山廢品室現場觀視標的物狀況，其餘時間概不受理。
- 五、仰山廢品室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30 開放，供投標人進場挑選後，自行搬出屬意廢品，逐樣競價。
- 六、競價規則：
 - (一)競標者舉手喊價時，需手舉高過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能生效。
 - (二)競標者每次舉手即視為是一次加價，每次加價至少 50 元。
 - (三)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四)競標成交，得標人必須領取執行單位所開立之三聯式「廢品拍賣繳費通知單」，現場繳款後，持收據按編號領貨。
 - (五)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六)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校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手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八、所有決標標的物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 12:00 前完成繳款及取貨程序，執行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；惟大型標的物因搬運問題無法於 12:00 前取貨者，請於當日下午 2:00 至 4:00 完成搬運；逾時未取貨者視同放棄得標資格並沒收價款。
-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